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

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0万欧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五)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5/9/15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0万欧元借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4: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_____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4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徐州光能破产重整概述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2025)苏032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或"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2025)苏0322破8号《决定书》,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苏0322破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清算组为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开展重整程序各项工作。2025年8月4日华东光能徐州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为依法尽快推进债务人重整工作,徐州光能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开招募徐州光能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招募公告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 重整企业概况

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设立,股东为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帝军,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设立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路东侧(科技创业园)D2栋3层30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概况

经评估,截止2025年4月23日,徐州光能资产合计511,145,143.20元,主要资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发明专利、银行存款及现金等。

3. 债务概况

截止2025年8月28日,申报债权金额共计787,760,700.58元,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607,576,359.24元。

以上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以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管理人或债务人不因介绍上述情况承担任何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邀约或承诺事项。

(二)债务人主要产品和相关情况

1. 公司主要从事于光伏电池和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能4GW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采用PE工艺路线,包括15条丝网印刷生产线,设备兼容183/210RN各产品尺寸;工厂水、电(110KVA电站)、气等动力配套设施齐全,于2023年8月投产。

2. 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效TOPCon电池片。光伏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核心部件,N型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太阳能系统以及大型太阳能电站。

3. 公司完全按照智能化要求建设。工厂车间生产拥有高端智能化、自动化设备配置,实现实时在线调度和全流程追溯。

4. 公司通过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环评。

5.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客户包括一道、海泰、英利、国晟、爱康等知名行业组件企业。

公司位于苏鲁交界的徐州沛县,为淮海经济区工业生产大县,光能产品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完整,营商环境优越,高速、高铁、水路、航空网线交织,交通便利。

(三)招募目的和投资方式

1.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以重整的方式使得企业复工复产、最大化产生经济效益,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2. 投资方式: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融资、债转股等方式。

(四)招募须知与条件

1. 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中止/终止/继续投资人招募。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进一步了解重整企业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以及满足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件,并向管理人提交保密承诺,缴纳保证金。

2. 投资人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具体金额需根据投资方式确定),具备重整计划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完毕上述投资金额的能力。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实力、光伏行业经验进行重整投资。

(4)意向投资人应能提供足量的资源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6)意向投资人须具备光伏行业经营业绩,并向管理人提供相关开发、运营及销售证明材料、业绩、成功案例等。

(7)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流程

1. 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9月21日17时(含当日)前,向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或邮寄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贰份,同时将全套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13852462255@163.com。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绿地商务城蓝海OFFICEA座20层

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13852462255

(3)缴纳尽调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如需要进行尽职调查需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伍佰万元,如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初步筛选后不符合招募条件的或意向投资人尽调后放弃重整投资的,则管理人在筛选结果确定之日或收到意向投资人书面放弃重整投资函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意向投资人无息返还全部尽调保证金。

(4)报名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

②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截图),以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③资金或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④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⑤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⑥同意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书;

⑦已支付尽调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如需尽调);

⑧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意向投资人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报名。

2. 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将筛选结果通知各意向投资人,筛选通过的投资人即为合格意向投资人。

3. 尽职调查

合格意向投资人可在管理人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后,根据管理人的安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整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调查,核查其咨询情况、业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

4. 提交方案

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结构及具体操盘方案、TOPCon电池片市场行情分析、上下游行业分析、拟投入的资源、投资所需条件等相关内容。

5. 遴选

重整投资人将通过遴选方式确定,具体遴选规则另行制定后由管理人通知合格意向投资人。

6. 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其已向管理人缴纳的尽调保证金(不包含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处理。

三、其他

1.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

2. 管理人发布的《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原文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3. 公司是徐州光能的重要债权人之一,后续能否顺利推进重整事宜,包括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等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徐州光能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化解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在接到管理人的通知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一审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1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相比公司前次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没有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A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根据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49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6,4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827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3,202股,约占目前总股本967,162,960股的0.4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7,162,960股的比例为0.689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987,7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5-030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了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 年 7月 30日、2025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2456135 0XK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27号1003室

法定代表人:崔立国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 09月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4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
- 本次文峰集团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9,760,000股,质押股份数量48,04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后,文峰集团累计质押公司A股股份353,648,9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5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

一、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29,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	6.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1.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8/27	2025/8/28
持股数量(股)	444,724,567	444,724,567
持股比例(%)	24.07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5,360,943	305,600,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1	68.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5	16.54

注:文峰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48,000	否	否	2025-08-29	2027-09-29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0	2.6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8,048,000	/	/	/	/	/	10.80	2.60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以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44,724,567	24.07	355,360,943	353,648,943	79.52	19.14	0	0	0	0
合计	444,724,567	24.07	355,360,943	353,648,943	79.52	19.14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文峰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7,60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2%,对应融资余额1.50亿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900,9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2%,对应融资余额1.48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6,904,1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6,904,1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发行2,086,904,16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2年9月8日,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904,16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78,526,400股增至2,565,430,56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2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未涉及南方电网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575,243股,公司总股本由2,565,430,562股增至3,196,005,805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电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